

附件 4

赛期疫情防控要求

为保障参赛选手及各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大赛安全顺利举办，请各参赛单位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服从疫情防控管理。请赛事所涉及的所有人（赛事裁判、参赛队指导教师及学生、各院校参观人员等）做到：

一、报到时请提供以下材料

1. **健康绿码**：报到时向工作人员出示。

2. 报到前 14 天起自行每日体温测量，同时填写《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附件 1）、“疫情防控个人 14 天健康登记表（附件 2）”（每人一张）。

3. 报到 7 日内“新冠”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纸质版证明。

二、有下列情况者不能参赛

14 天内有国内、外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居住社区 21 天内有疫情发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或治愈未超过 14 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出现其他健康异常状况经医学专业人员评估不适宜参赛者。

三、所有参加大赛人员，进入赛场前须一律接受体温检测，体温低于 37.3℃方可入场。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可有序流动。进入密闭会场时，需佩戴普通医用口罩。

四、参赛过程中身体状况异常的，大赛组委会将协调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疾控医疗专家对其进行核酸检测，并提出专业评估建议。

温馨提示

比赛前 14 天内，参赛人员进行日常体温测量和身体健康状况监测，确保考试时身体状况良好。建议减少不必要出行，不聚餐、不聚会、勤洗手，正确佩戴口罩。

异地参赛人员，要充分考虑交通、天气等因素，合理安排出行时间，注意出行交通、住宿及饮食等方面的安全问题。

请根据比赛时间，合理安排赴赛场时间点，预留时间接受工作人员核验身份及健康评估。

请参赛人员如实填写或申报相关信息。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处罚和制裁。

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 承诺书

姓名		学校/单位		本人电话	
现居住地	(省、市、县、乡镇或街道、村或小区):				
近 14 日内本人去过居住地以外的城市	(指县级及以上的城市):				
近 14 日本人体健康状况	(有无发热、咳嗽、感冒、腹泻等症状):				
近 14 日与本人生活在一起的亲属身体状况	(有无发热、咳嗽、感冒、腹泻等症状):				
为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本人及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比赛正常顺利进行,我在此承诺: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各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充分了解并自愿遵守学院相关规定。我所填报所有信息真实准确:①本人及亲属无确诊或疑似新冠病毒肺炎,本人与亲属都无医学观察或隔离史;②14 日内本人与亲属没有到过国内疫情严重地区且无疫情严重地区来访亲友接触史,无从其他疫情严重国家及地区入境史,及与上述入境人员密切接触史;③14 日内本人与亲属无发热、咳嗽、感冒、腹泻等症状,无其他传染病史。如信息不实,瞒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要承担法律责任。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疫情防控个人 14 天健康 登 记 表

姓名		学校/单位		本人电话	
现居住地	(省、市、县、乡镇或街道、村或小区):				
近 14 日内本人去过居住地以外的城市	(指县级及以上的城市):				
近 14 日本人身状况	(有无发热、咳嗽、感冒、腹泻等症状):				
近 14 日与本人生活在一起的亲属身体状况	(有无发热、咳嗽、感冒、腹泻等症状):				
日期					
体温					
日期					
体温					
本人签字: 2020 年 月 日					